

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制度制定办法

学校规章制度由职能部门（直属机构）提出，分为党委文、行政文、团委文、工会文等，基本程序如下：

提出。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或上级文件要求，提出制度制定（修订）要求，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度草案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正式进入制定程序。

讨论和审查。制度草案提出后，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看法和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在充分讨论、研究的基础上，改正其中不切合实际之处，弥补疏漏，调整与其他制度矛盾、重复之处，使制度草案进一步完善化。

审批。修改后的制度草案，属初次制定的，须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属修订的，如核心内容不变，只是细节修订，则履行办公平台会签程序；如核心内容发生变化，则提交党委会或现场办公会研究。

试行。制度草案经批准后，可以试行。试行的目的是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完善，使之成熟化、合理化。对于新制定的制度规范，试行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阶段。

正式执行。制度经过一段时间试行、完善后，即可稳定下来，形成正式的、具有法律效果的制度文本，按照确定的范围和时间正式执行。与此同时，要向相关方面说明情况，报送上级管理机关备案。

